

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随着市场对国产芯片的需求不断增加，对产品性能、方案配套、应用服务提出更高要求，鉴于之前的良好合作，双方决定继续在甲方授权领域合作推广国产芯片及应用解决方案，甲方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乙方负责芯片及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甲乙双方在深入合作过程中采用代理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合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1. 代理商模式产品销售合作：

具体合作模式是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合格代理商销售甲方产品，产品主要为可重构器件和存储器芯片。甲方负责生产合格芯片销售给乙方，乙方再将芯片及解决方案推广给终端客户并代理销售甲方芯片产品；甲方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制定终端市场指导价。乙方从甲方的采购价遵照甲方统一制定的与其他代理商价格一致的代理政策，乙方执行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甲乙双方具体业务另行签订购销合同执行。

2.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乙方先行将所需货物品种和数量通知甲方备货，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的货款后，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

3. 其他

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2 本协议需经甲方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股东大会的日期起生效，截至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且当本合作协议生效时，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立即终止，甲方和乙方不再需要履行前述终止的协议中任何条文。

3.3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需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并签订相关协议。

3.4 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旦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